

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位考試舉行時間:以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,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五月十五日,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檢送申請表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符合下列資格之研究生:
 - (一)、至少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。
 - (二)、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各系(所)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 - (三)、通過各系(所)自訂相關條件
- 四、相關規定
 - (一)、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,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論文摘要。
 - (二)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為考試成績。需全部學位考委員之評分皆為七十分(含)以上者方為及格。
 - (三)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而其修業年限(碩士班四年,博士班七年,但不包含依規定報准休學之年限)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重考仍不及格者,應令其退學。
- 五、辦理流程
 - (一)、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所屬系(所)規定資料及成績審查表逕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。
 - (二)、各系(所)主管查閱檢附資料,審核是否符合各系(所)自訂規定後,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送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。
 - (三)、教務處審查申請人修業年限及修課情況後,將審查結果送回所屬系(所)公布。
 - (四)、各系(所)主管學位考委員建議名單,送請校長遴選後,由各系(所)逕發聘函、聘書及研究生論文初稿給學位考試委員。
 - (五)、於學位考試一週前公告考試舉行之時間及地點。
 - (六)、學位考試後將登分表、論文及格證明書送回教務處登分備查。
 - (七)、學位考試通過之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,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,並依離校手續流程辦理離校手續。